

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 文件

四川省造纸学会

川纸协（2021）文字 17 号

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团体会员单位会费收取办法

各会员单位、常务理事：

根据民政部关于社会团体协会、学会团体会员单位会费收费标准的规定，参照省外同类协会团体会员单位收费标准，制定本会团体会员单位收费办法：

一、凡自愿申请批准加入协会的团体会员单位，应遵守本会的章程，每年度积极按时缴纳团体会费。

二、缴纳团体会费标准：

1、理事长单位：35 万元/年；

2、常务副理事长单位：10 万元/年，副理事长单位、监事长单位：5 万元/年；

3、常务理事单位：10000 元/年；

4、理事/会员单位：2000 元/年。

三、交纳团体会费时间每年 1—10 月，可汇款，也可现金交纳。

四、省造纸学会、省纸协生活用纸分会、包装纸板分会不再收取

会员单位会费，会员单位按标准每年只缴纳省纸协一次团体费。

五、需入会的单位，可向省纸协秘书处申请办理入会手续，并缴纳当年度的团体费。

六、凡两年不缴纳当年度团体费的会员单位，视为自动退会，协会、学会不再提供行业管理及咨询服务等相关服务工作。

本团体会员单位会费收取办法于2021年7月29日经省纸协第七届、省造纸学会第十届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。

附：收款单位信息

名称：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 开户行：农行成都锦北支行

帐号：22910201040010301

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

抄报：省经信厅、省民政厅

抄送：有关单位
